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永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42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永騰於繳納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；於停止羈押後，應限制住居於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巷00○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我已將案情交代清楚，對本案自身犯行坦承不諱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請准許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查被告張永騰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及勾串共犯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對被告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本案審理進度及被告犯罪情節，認原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，然若課予相當金額之保證金、限制住居等處分，應足以造成其心理上負擔，而得以代替羈押手段，並能確保日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綜合考量被告犯罪情節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之人身自由、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因素後，並衡酌被告之身分、家庭狀況、資力等情，准許被告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巷00○00號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